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A

关于对县人大第十七届第五次会议第 107 号 建议的答复

赵双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县城规划区农户拆迁收储机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通过对城中村部分地段进行拆迁改造，极大的改善了城市面貌，结合我县城中村改造经验，进行规划区范围内农户宅基地依法有序征收后收储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先谋后动，根据县城规划区的规划以及各村具体情况，对于改造意愿强烈，产权基础清晰的，可以实施拆除新建，不具备条件的不硬上，遵循被征收人的意愿，不可强制搬迁，避免大拆大建。

二、解决资金问题，农户宅基地依法征收涉及拆迁补偿安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全部靠政府筹措资金难度太大，需引入社会资金，但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社会资金筹措难度也很大，因此在各种条件不成熟时进行农户拆迁征收后收

储，解决资金问题是重中之重。

三、认真调查摸底，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各村具体情况各不相同，省市相关城中村改造政策也有相应调整，对于有城中村改造意愿的村，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村情况进一步调查摸底，根据调查摸底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开展拆迁改造。

根据以上情况，结合我县近几年城中村改造经验，乡（镇）人民政府在拆迁征收过程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由于各村情况各不相同，根据《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精神，可由乡（镇）人民政府主导，县自然资源局和县住建局配合，根据规划区范围内各村具体情况，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分村制定房屋拆迁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报县政府同意后进行实施。

单位负责人：尹晓虎

承办人员：牛晓峰

联系电话：

